

证券代码：834811

证券简称：维尔达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廊坊维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廊坊开发区祥云道荣盛发展大厦1幢1单元1701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5月20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

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房红记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将公司2021年年度工作情况予

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涉及的财务报告期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半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涉及的财务报告期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半年度。

详细更正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后）、《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维尔达：2021 年年度报告》及《维尔达：2021 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维尔达：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议《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维尔达：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扩展业务，基于长远发展考虑，公司拟出资设立河北融智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河北省石家庄（实际名称、地址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步云鹏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原董事白金方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步云鹏先生担任公司新任董事。任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步云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亚晴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王亚晴女士出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房远哲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房远哲先生出任公

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合作关系调整，公司管理层决定改为聘请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事务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廊坊维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